

大陸委員會委託研究期末報告內容撰寫方式及印製格式說明

一、外觀部分

(一) 封面應書明「研究報告名稱」、「研究主持人」、「大陸委員會委託研究」、「印製年月」等文字，倘屬密件，應於封面左上角加印「密」字。書名頁除上述文字外，應再加書「受委託單位」、「研究人員」、「研究期程」、「研究經費」、「本報告純為學術研究，不代表委託單位立場」等文字；報告初稿並請於「研究報告名稱」下方註明「初稿」字樣。

書脊應書明「委託研究報告」、「研究報告名稱」、「大陸委員會」及「印製年月」等文字。

封底為本會會徽。

(二) 材質、色彩及字體

1.封面（底）及書脊顏色：象牙白或白色。

2.會徽及字樣顏色：正藍色。

3.封面「委託研究報告」字樣：26號新細明體字。下劃一粗、一細兩線條。

4.封面報告名稱：34號楷體字。

5.封面研究主持人名稱及「大陸委員會委託研究」字樣：24號楷體字為原則。

6.書脊「委託研究報告」字樣：12號楷體字為原則。

7.書脊研究報告名稱、「大陸委員會」字樣及印製年月：16號楷體字為原則。

二、內容部分

- (一) 本文之前應加列「摘要」及「關鍵詞」，分段簡略說明研究緣起、經過、重要發現及主要建議意見。各項建議意見並應分項條述。
- (二) 應列出目次、圖次及表次。
- (三) 研究報告首章應敘述研究範圍與研究重點。
- (四) 研究報告內容應附必要之註釋。
- (五) 研究發現應專章撰寫。
- (六) 建議事項得分「立即可行建議」及「中長期建議」兩類。逐條列述，或採分類方式撰寫。各項建議下均應以括弧列明主辦及協辦機關。
- (七) 研究調查問卷、研究主持人之修正說明、各項座談會紀錄、出國或赴大陸地區之訪問報告、相關統計資料、法規及文件等重要資料均應列為研究報告附錄。
- (八) 研究報告所參考及引註之書籍、期刊及其他資料，均應編列為「參考書目」，置於報告之末。
- (九) 委託研究報告採橫式書寫，以每頁 30 行，每行 30 字規格繕打。採 A4 規格雙面印製裝訂成冊。

委託研究報告

研究報告名稱

研究主持人：○○○○



大陸委員會委託研究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

研究報告名稱

受委託單位：

研究主持人：

協同主持人：

研究員：

研究助理：

研究期程：中華民國○年○月至○年○月

研究經費：新臺幣○萬元

本報告純為學術研究，不代表委託單位立場



大陸委員會委託研究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

書脊範本

委託研究報告

(研究報告名稱)



大陸委員會

○年○月

報告封底

